

中乌旅游合作论坛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乌旅游合作论坛中提供中乌旅游合作论坛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服务主要内容

- （一）活动名称：中乌旅游合作论坛项目
- （二）服务内容：中乌旅游合作论坛组织保障服务等工作
-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 （四）实施地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地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可指派专人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2、甲方应在有效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各项文字及图片资料。
- 3、甲方须按照本合同要求，在乙方按本合同履约的前提下，保证按时付清合同款项。
- 4、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本次中乌旅游合作论坛项目组织保障服务中所有搭建及接待，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履行合同，不得随意更改。
- 2、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项目所有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若甲方在合理的情况下追加项目或变更设计，双方可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拥有统一的措施和管理，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次管理协调，乙方本次项目负责人为李涛，联系方式18302970750。

4、乙方使用所有材料必须干净、整洁，施工必须按双方确认的要求搭建。

5、乙方承诺，乙方在该项目中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技术均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甲方在使用交付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6、乙方承诺，乙方在该项目中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当确保宣传推广所有项目符合意识形态要求。

8. 乙方自行承担其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及相关费用，与甲方无涉。

第三条 关于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项目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陆拾壹万元整(¥610,000.00元(含税))，合同金额为该项目打包价。

(二)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366,000.00元(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三)所有服务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244,000.00元(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四)经甲方同意并经核算增补的费用，甲方应在尾款付款时一同付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 52609 10015 993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 E 座 13 层 20 号

邮 编:710000

(五) 甲方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经甲方责令后乙方在三日内仍未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如有), 在前期违约金的基础上再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负责补足。

(二)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甲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如有),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负责补足。

(四)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卷入诉讼, 甲方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负担。

(五) 乙方违约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有权单方从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四份, 乙方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乙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6.5.20

乙方：(盖章) 陕西麦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6.5.19

